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三次（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易承聰先生

林顯輝先生

馬庭熙先生

范玉珊女士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謝自清女士

林振卓先生

莊國偉先生

陳少雲先生

李培生先生

戴子欣女士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1 規劃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子豪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 增選委員

陳德進先生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接替黃綺玲女士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的梁宏昌先生，以及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林顯輝先生、易承聰先生、伍俊瑜先生、伍燦明先生及范玉珊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60 段：要求改善荃錦交匯處設計，改善荃錦公路的塞車情況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報告，該署已派員到荃錦交匯處視察交通擠塞的情況，並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詳細的車流數據調查，有需要的情況下制定改善方案。

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檢視是否可於荃錦交匯處進行道路工程，包括移除荃錦路的一堆石頭，以免阻礙司機的駕駛視線（陳恒鑞議員）；以及
  - (2) 希望運輸署修改荃錦交匯處的綠化地帶範圍或於該處增加一條行車線，以達分流作用，並於附近的垃圾站位置進行交通改善工程，以減輕交通擠塞的壓力（林發耿議員）。

IV 第 3 項議程：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3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

（交通第 46/17-18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渠務署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渠務署的書面通知，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由於部門仍需要時間檢討及改善有關的建議方案，因此是次會議不會討論有關議程。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往返荃灣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第 47/17-18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8. 副主席及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按：易承聰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林婉濱議員及范玉珊女士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政府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情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如分段收費優惠，以減低市民的交通開支。巴士公司亦會因應營運環境、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的優惠項目及期限。基於自由營商精神，提供票價優惠屬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該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發出信件，鼓勵九巴在確保能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情況下，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現時，九巴 N36 號線深宵巴士的乘客量一直偏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乘客量為平均每班次不多於 20 人，因此沒有迫切需要增加班次。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除了街市對面的停車彎及禾笛街近萬景峯位置設有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外，禾笛街沿路都沒有設置小巴停車上落限制區。由於禾笛街上落客貨頻繁，暫時沒有適合的地點增設小巴停車站。

1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除 36 號線外，其他途經和宜合道往荃灣的巴士路線包括 48X 號線、73X 號線及 278X 號線等，主要為來往荃灣及沙田、大埔及上水的長途跨區乘客提供服務。九巴已在和宜合道分站為該些路線設置分段收費，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乘車選擇。N36 號線深宵巴士的乘客量一直偏低，即使在公眾假期及週末，乘客量都不多於每班車 20 人，可見現有服務足以滿足乘客需求。九巴會繼續密切關注乘車情況，在乘客量及乘客需求轉變時調整班次，以提升服務。

1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居民因為班次問題而被迫轉乘車費較昂貴的長途巴士路線，希望九巴理解市民的苦況，並詢問九巴為和宜合道分站的的不同巴士路線設立不同分段收費的原因，認為各巴士路線與 36 號線的分段收費應該一致，以發揮分流作用（陳琬琛議員）；
- (2) 雖然 N36 號線深宵巴士的乘客量偏低，但居民於不同的深宵時段都需要巴士服務，希望運輸署及九巴不要執着於乘客量及營業額而忽視居民的需求（陳琬琛議員）；
- (3) 建議於禾笛街增設一個小巴分站，而非總站，這對交通影響不大，希望運輸署派員到禾笛街進行實地視察，以考慮建議的可行性（陳琬琛議員及副主席）；
- (4) 葵青區部分通宵巴士的乘客量都不多於每班車十人，但仍繼續提供服務，希望九巴可考慮居民的工作需要，逐步提早通宵巴士 N36 號線的服務時間，方便居民上班（副主席）；以及
- (5) 由梨木樹邨開出的巴士不設分段收費，希望九巴可為該些巴士的來回程提供分段收費，以履行社會企業責任，亦可達至分流作用（副主席）。

13.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建議。

14. 主席總結，禾笛街的交通較為繁忙，如設置分站，可能會令交通擠塞情況更加嚴重，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需仔細研究適當的解決方案。

##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加強青龍頭至荃灣葵涌的交通

（交通第 36/17-18 號文件）

15.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

16.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17.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回應，青龍頭區的居民目前主要使用邨巴及小巴服務來往荃灣及青龍頭，巴士公司在投放資源增設新路線時需慎重考慮，希望

在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的前提下為乘客提供適切的交通服務。九巴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研究增設新路線及轉乘優惠的可行性。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就增設巴士路線進行評估時會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新路線的乘客量、潛在的交通負荷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該署鼓勵市民選擇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充分利用巴士與巴士以及巴士與鐵路之間的轉乘安排，善用香港的道路及運輸資源，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為此，該署對增設新巴士路線的建議有保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1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53 號線及 52X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不理想，令深井、青龍頭及汀九一帶居民長期受到影響，例如 53 號線行車時間超過一小時，因此希望運輸署優化 53 號線，使乘客可於大欖轉車，並增加班次至每 20 至 35 分鐘一班車（陳崇業議員）；
- (2) 不時收到居民投訴，表示於假期及晚上等候前往青山公路綠色小巴的時間過長，班次亦不穩定，偶然會取消尾班車的班次，因此希望運輸署開設一條巴士路線途經青山公路下路，為居民提供班次頻密而穩定的巴士服務（黃偉傑議員）；
- (3) 青山公路下路一帶人口日增，運輸署及九巴應多顧及居民的乘車需要，除了於小欖增加一個轉乘車站外，亦可考慮增設一條從荃灣開往小欖的巴士路線，以測試乘客需求（副主席）；
- (4) 如荃灣區內可設有一條新增巴士路線途經青山公路下路，元朗的巴士路線不途經荃灣，這可能令兩區的乘客都得益，並建議運輸署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營辦商增設一條新循環線巴士路線來往荃灣及小欖（副主席）；
- (5) 認為增設循環線有助青龍頭居民出行，亦建議部分巴士路線於轉車站增加停車站，希望九巴考慮這個建議。委員曾與居民及九巴代表在小欖轉車站及青龍頭檢視交通狀況，認為有增設巴士路線的需求，希望九巴盡快改善青龍頭一帶的巴士服務（陳恒鑛議員）；以及
- (6) 建議延長 234B 號線以途經青龍頭，方便青龍頭居民前往荃灣站及荃灣西站，並安排 52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西行的班次途經前往九龍方向的屯門轉車站及於晚上繁忙時間東行的班次途經屯門轉車站，方便乘客於轉車站轉車（田北辰議員）。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繼續與九巴研究增設新巴士路線的可行性。有關小巴班次問題，該署已一直緊密監察 96M 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至晚上九時在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的小巴總站進行班次服務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營辦商已加開班次以應付乘客需

求，最短的等候時間為 2.4 分鐘，最長的等候時間為 5.7 分鐘，平均等候時間為 3.9 分鐘，可滿足乘客的需求。該署於會議後會提供小巴班次時間表，以供委員參考。該署暫時無意增設新巴士路線。

21.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回應，九巴會一併研究委員的建議，包括延長 234B 號線途經青龍頭所涉的額外時間及資源。他指出，安排 52X 號線途經屯門轉車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涉及屯門的乘客，九巴如要改動路線，便需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九巴對此建議沒有特定立場，並會考慮增設循環線等的建議。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2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302 號線小巴於青龍頭總站開出時已經滿座，浪翠園、深井及汀九的居民難以上車，區內居民只可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前往荃灣轉乘地鐵，但並非每個地區都設有巴士服務，因此希望可以延長 234B 號線至青龍頭，服務青龍頭的乘客，並安排 52X 號線途經往九龍方向的屯門轉車站以疏導人流（鄭捷彬議員）；
- (2) 建議把合併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的建議及延長 234B 號線至青龍頭的建議一併考慮，並安排 234A 號線於繁忙時間行駛現有路線，以及延長 234B 號線至青龍頭及全日行走（鄭捷彬議員）；
- (3) 除了 52X 號線，亦考慮安排 53X 號線途經屯門轉車站（鄭捷彬議員）；
- (4) 除了考慮豪景花園居民的乘車需求，亦需考慮如浪翠園等沿線屋苑及深井居民的乘車需要。加上附近亦有新屋苑即將入伙，對交通服務的需求更為殷切。每次於晚上七時等候前往青龍頭小巴的時間約為半小時至 45 分鐘，可見班次不頻密，希望運輸署認真檢視乘客等候小巴的情況（伍顯龍議員）；
- (5) 曾於二零一六年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延長 234B 號線至屯門轉車站的建議，並於是次會議另行提出有關 52M 號線的建議，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考慮青龍頭區內日漸增長的乘客需要，提供一條較為完整的巴士服務路線（伍顯龍議員）；以及
- (6) 澄清只是建議於早上繁忙時間安排西行的 52X 號線途經屯門轉車站，以及於晚上繁忙時間安排東行的 52X 號線途經屯門轉車站，希望減少對屯門乘客的影響（田北辰議員）。

23.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一併研究及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4. 主席總結，九巴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他希望更換 19 座小巴後可改善乘客等候前往青龍頭小巴的情況。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全面引入先進交通燈技術  
(交通第 49/17-18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及馬庭熙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26.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本港目前有五個交通燈號路口設有行人感應裝置，連接至交通燈號控制器，當有行人等候過馬路時便自動要求交通燈控制器儘快給予「綠色人像」，減少行人等候時間。雖然行人感應裝置初步證明有效，該署交通控制部仍會繼續調校、加裝感應器和優化現有裝置，希望進一步提升裝置的效能及準確性，以達到對行人和車輛皆兼顧的效果。至於大河道近荃新天地的行人過路處，該署交通控制部會繼續檢討燈號的運作情況，研究縮短行人等候「綠色人像」的時間。該署暫時未有測試 LED 交通燈鋪設在過路處行人路上的效果，但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特別是該裝置對交通安全的成效。該署交通控制部會不時檢討交通燈號的運作及作出適當的調整，並會繼續爭取資源於日後添加一些路口作智能交通燈的先導計劃。

2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智慧出行”，但關注行人感應裝置的效能。現有行人感應裝置需 17 秒至兩分鐘才會轉換燈號以便行人橫過馬路，需時過長，希望政府可採購效能較高的行人感應裝置（林琳議員）；
- (2) 詢問推行“先行先試”計劃的時間表，表示現有先導計劃耗時太久，當推行至其他地區時，有關裝置已不合時宜（林琳議員）；
- (3) 詢問在行人過路處路面安裝 LED 交通燈的能源效益，認為基於“低頭族”欠缺交通安全意識而花費公帑在行人過路處路面安裝 LED 交通燈，此舉較為消極，因此對這項建議表示保留（林琳議員）；
- (4) 支持使用智能交通燈裝置，但在沙咀道等繁忙的交通路口採用數字交通燈號更為適合（陳崇業議員）；
- (5) 荃灣區內一些交通燈號路口位置，例如從綠楊新邨前往怡景園的路口及從石蓮樓前往石荷樓的路口，顯示行人過路的綠燈時間較紅燈時間為短，致使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沒有充裕時間過馬路。此外，由海壩街官立小學前往路德圍道路上的行人過路裝置亦已失靈，希望運輸署可以作出調校，方便行人過馬路（文裕明議員）；
- (6) 支持運輸署引入可偵測實時交通狀況並可按需要調整的交通燈號裝置，亦希望該署善用大數據，於青山公路深井段設置先進交通燈裝置，及時調整燈號，以疏導交通擠塞問題（伍顯龍議員）；

- (7) 希望先進的交通燈號裝置可加入人工智能系統，擔當交通警察的角色指揮路面交通，並詢問運輸署有關行人感應裝置的效能為何（田北辰議員）；
- (8) 政府部門推行試行計劃需時，有關系統往往在落實後已經過時，因此建議政府考慮改在其他地區，如荃灣，推行試驗計劃，並更換最新系統以提升效益（副主席）；以及
- (9) 建議運輸署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允許使用長者八達通卡的長者在行人過路裝置上拍卡，從而延長過路時間（黃偉傑議員）。

2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希望於荃灣區內試行智能交通燈裝置的意見，並會與交通控制部共同研究。經該署初步評估，現有的五個行人感應裝置效果不錯，但仍需繼續調校。此外，該署會仔細審視行人等候兩分鐘才可過馬路的問題，並與該署交通控制部檢視現場車流狀況後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燈號運作安排，該署已於路面設有特別裝置以實時檢視車流狀況，並按需要調整交通燈號時間。該署有意研究延長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橫過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並於會議後提交有關方案供委員參考，亦會與該署交通控制部研究優化綠楊新邨、石圍角及海壩街燈號的方案。

3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智能交通燈裝置的意見，並爭取資源，於荃灣區推行智能交通燈試驗計劃。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將 312 小巴頭班車服務時間提前 (交通第 50/17-18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馮卓森先生提交有關文件。
32. 文裕明議員及馮卓森先生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及方閏發先生於下午四時退席)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向有關小巴營辦商發信，要求考慮提早首班車開車時間。小巴營辦商回覆，表示現時乘客量不足，加上較難聘請早班司機，該公司會透過更換 19 座小巴提升載客量。此外，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上午六時至九時進行實地調查，發現上午七時前開出的 312 號小巴尚未滿座，仍有剩餘載客量。該署明白市民於早上出行的交通需要，並會繼續與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及留意乘客量的變化，適時與營辦商磋商，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3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象山邨、石圍角邨及梨木樹邨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希望運輸署理解該區居民的實際需求，鼓勵 312 號小巴營辦商提早首班車的服務時間（陳振中議員）；
- (2) 歡迎小巴營辦商盡快更換 19 座小巴，但不少居於象山邨、石圍角邨及梨木樹邨的居民從事飲食業等早班工作，希望小巴營辦商考慮社會效益及企業責任，為偏遠地區的乘客提早 312 號小巴首班車的服務時間（文裕明議員）；
- (3) 居民未能乘搭 312 號小巴上班與小巴座位數目無關，而是因為 312 號小巴首班車的服務時間未能切合早班工作的乘客需要，希望小巴營辦商考慮提早 312 號小巴首班車的服務時間（馮卓森先生）；以及
- (4) 不少城市都會提供 24 小時公共交通服務，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在改善服務時間方面仍受限制。運輸署應採用“交通先行”的政策，不必有見小巴上 16 個座位經常載滿乘客後，才考慮改善班次服務時間。如 312 號小巴可提早開出，方便區內居民上班，亦有助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希望運輸署加大力度，鼓勵小巴營辦商調整 312 號小巴首班車及尾班車的服務時間，以回應社區的需求（伍顯龍議員）。

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居民於早上出行的需求，並會繼續與小巴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適時檢討調整班次服務時間的可行性。

36.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該署可與小巴營辦商積極磋商，盡量把 312 號小巴首班車的服務時間提前。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九巴改善象山邨、梨木樹邨至沙田市中心一帶巴士服務**  
(交通第 51/17-18 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38.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39.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除 47X 及 48X 號線外，象山邨的居民亦可在二陂圳路乘搭 43X 及 43P 號線前往城門隧道站轉車前往沙田市中心一帶。九巴就 47X 及 48X 號線曾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受路面交通影響，有關巴士路線於繁忙時間在可風中學巴士站偶然會出現滿座的情況。九巴會就此作出營運安排，以減少乘客乘車的困難。另外，乘客亦可在可風中學站乘搭 46X 號線前往城門隧道站轉車前往沙田市中心一帶，有關收費與乘搭 47X 及 48X 號線相同。她備悉委員對轉乘優惠的意見，並會向公司反映有關意見，以供考慮。

（按：范玉珊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4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九巴會否考慮作出特別安排，如某些班次的巴士由總站開出，在到達中途站後才開始接載乘客，以確保巴士到達象山邨及梨木樹邨分站時仍有足夠的載客量接載乘客（陳琬琛議員）；
- (2) 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參考 40P 號線的做法，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班次，繞經荃灣東部、石圍角邨、象山邨及梨木樹邨後前往沙田及大圍，以解決乘客上車困難的問題（文裕明議員）；以及
- (3) 認為巴士班次實在不足，居民未能上車，才會轉乘收費較昂貴的巴士路線，希望九巴考慮增加特別班次或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居民的經濟壓力（陳振中議員）。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鼓勵九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考慮提供票價優惠，並會繼續與九巴研究解決在可風中學站乘車困難的方案。該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可風中學對面的巴士站進行班次調查。調查結果顯示，47X 號線的平均載客率為 30% 至 91%，而 48X 號線的平均載客率為 35% 至 95%，所有班次都沒有出現乘客溜後的情況。

42.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會考慮半空車及中途起載的安排，九巴的調查亦反映班次不穩的情況屬不尋常，因此會作出調整，希望恢復穩定的班次，以紓緩乘客乘車困難的情況。

43. 主席建議，運輸署於假日後才進行班次調查，以更準確反映乘客的乘車習慣，並希望九巴安排人手在巴士分站協助乘客上車，以紓緩乘客乘車困難的情況。

X 第 9 項議程：要求於尚翠苑巴士站加設上蓋  
（交通第 52/17-18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他已提交書面申請，表示因事需提早退席，並委託伍俊瑜先生代為介紹有關文件。主席批准有關申請。

45. 伍俊瑜先生介紹文件。

4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收到有關建議後已轉交九巴考慮。

47.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著手草擬工程報告，完成後會提交運輸署以進行公眾諮詢。

4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有關建議，希望九巴在為巴士站加設上蓋時同時增設到站提示電子顯示屏及座椅，方便乘客候車（黃偉傑議員）；

- (2) 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會曾向運輸署發信要求於尚翠苑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椅，並希望該署考慮增設到站提示電子顯示屏，方便乘客掌握巴士到站的時間（馬庭熙先生）；
- (3) 同意有關建議，認為巴士公司在加設巴士站上蓋後可方便管理乘客排隊及巴士停站安排，乘客也可避雨，而且可美化巴士站及附近環境（伍俊瑜先生）；
- (4) 支持有關建議，由於尚翠苑設有數個巴士站，為此詢問九巴會統一興建一個巴士站上蓋，還是分別於每個巴士站興建獨立上蓋（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九巴可設計新式巴士站上蓋，並預留空間裝設電子設備，而且不反對九巴於巴士站放置廣告燈箱，但需保持環境清潔整齊（林發耿議員）；
- (6) 詢問興建上蓋所需時間（古揚邦議員）；
- (7) 尚翠苑入伙後人流日多，乘客也希望加設巴士站上蓋，請九巴盡快興建基本設施，方便乘客候車（文裕明議員）；以及
- (8) 詢問九巴會否考慮調整現有兩個巴士站的位置，方便於日後統一興建一個巴士站上蓋（易承聰先生）。

49.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尚翠苑外有兩個巴士站，預計需興建兩個上蓋，但需視乎地底設施的分布而決定興建的巴士上蓋數目。九巴在完成工程報告後會提交運輸署，以進行公眾諮詢，而工程時間表需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才決定。九巴備悉委員希望興建新式巴士站上蓋，以及配備到站電子顯示屏及座椅的意見。

（按：王化民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運輸署馬上擱置 404M 瘋狂加價 14.6% 的申請，研究分拆專線小巴 404M 及 405 的組合，將 404M 專線小巴路線轉交荃灣區官員審批，以保障海濱區居民的權益

（交通第 53/17-18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51.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新界專線小巴 404M 號線的車費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調整後已超過三年維持不變。在現時的车費水平下，該路線組合已錄得虧損。考慮到營辦商須保持健康的財政狀況才可持續提供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在平衡乘客對新車費的接受程度後，該署建議該路線組合的車費加幅。

5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供車費加幅達雙位數字的其他小巴路線數據，以供委員參考（主席）；
- (2) 詢問運輸署在審批時是分開審核 404M 及 405 號線小巴的帳目，還是按公司的整體帳目盈虧決定加價的幅度（主席）；
- (3) 認為 14.6%的加幅偏高，對 404M 的乘客較不公平，詢問運輸署是否仍可與營辦商商討調低加幅（林琳議員）；
- (4) 認為運輸署未有充分諮詢非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並詢問該署在收到荃灣區區議員的反對意見後會否考慮擱置有關加價申請（副主席）；以及
- (5) 小巴加價的諮詢文件已列明實施日期，並且非常接近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討論空間似乎較少。他相信如沒有就此提交議程討論，有關建議將會如期推行。此外，一直就小巴票價問題與營辦商保持溝通，由於居民難以接受有關加幅，因此堅決反對有關加價申請，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再作磋商（鄒秉恬議員）。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因應不同路線的服務範圍及乘客量等情況，將適合的路線綜合為一個組別供營辦商申請經營，此網綁式的安排是為了確保專線小巴服務切合社區需要，不會因部分路線的投資回報不理想而令營辦商無意經營。該署在評估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有關路線在現時車費及建議新車費下的財政情況、營辦商提出的服務改善措施及乘客對新車費的接受程度等，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及調整有關加幅。在考慮加價申請時，運輸署是按整組路線（即 404M 及 405 號線）考慮加價的幅度。該署備悉委員對小巴路線組合提出的意見及分拆招標的建議。在進行公眾諮詢時，該署會列明一個預計實施日期。然而，該署目前仍在整理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暫時未有訂定一個確切的實施日期。

55. 主席總結，運輸署應備悉委員及居民對小巴加價的意見，希望該署審慎考慮是否有下調的空間，並於會議後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九巴加強現有轉乘優惠計劃 （交通第 54/17-18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黃偉傑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曾大先生提交文件。

57. 黃偉傑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曾大先生及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按：伍燦明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向九巴發信，繼續鼓勵九巴在經營環境許可的情況下提供轉乘優惠。

59.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對轉乘優惠的意見。由於建議轉乘的車站大多位於眾安街及富華街等較繁忙的車站，九巴需要再行檢討車站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

6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注 234X 及 30X 號線的轉乘安排。由於 30X 號線的班次較疏落，乘客等候每班車的時間為 20 至 30 分鐘，因此希望九巴考慮提供更多轉乘優惠，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李洪波議員）；
- (2) 希望九巴優化現時已實施轉乘優惠的巴士站，如現時 39M 號線可在大河道轉乘 40 號線、48X 號線、290 號線及 290A 號線，因此建議九巴把有關轉乘優惠擴展至包括大涌道福來邨的巴士分站（馬庭熙先生）；以及
- (3) 希望九巴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黃偉傑議員）。

61.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會仔細研究委員建議的轉乘優惠，以達成多贏的方案。

62.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有關建議，以善用公共交通服務資源。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 XIII 第 12 項議程：關於青馬大橋交通意外頻繁影響馬灣交通問題

（交通第 55/17-18 號文件）

63.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文件。

64.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6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提供新界南總區交通組的報告，並提供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在青嶼幹線的汲水門大橋、馬灣上的一段高架道路及青馬大橋（即由汲水門大橋最西一端至青馬大橋的最東一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       | 涉及死亡 | 涉及嚴重傷亡 | 涉及輕微傷亡 | 涉及財物損毀 |
|-------|------|--------|--------|--------|
| 二零一五年 | 1 宗  | 4 宗    | 21 宗   | 26 宗   |
| 二零一六年 | 0 宗  | 3 宗    | 23 宗   | 24 宗   |
| 二零一七年 | 0 宗  | 4 宗    | 26 宗   | 32 宗   |

此外，在二零一七年青馬大橋發生的交通意外中，0宗涉及死亡及嚴重傷亡、13宗涉及輕微傷亡及15宗涉及財物損毀。在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青嶼幹線的汲水門大橋、馬灣上的一段高架道路及青馬大橋發生的交通意外數據分別佔青嶼幹線交通意外整體數據的76.4%、71.4%及76.5%。有關地段屬快速高架道路，由總區交通組按特定指引執行救援工作。一般而言，在收到交通意外報告後，警方會派遣身處最接近交通意外地點的警員前往現場控制場面及指揮交通，務求維持道路暢通，以便救護車盡快抵達現場救援。

6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交通意外可分為不同程度，輕微的交通意外涉及一名或多名受傷人士，但不需留院或留院不多於12小時；嚴重的交通意外涉及一名或多名受傷人士因意外而留院超過12小時；致命的交通意外涉及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意外發生後30日內死亡。青嶼幹線的汲水門大橋、馬灣上的一段高架道路及青馬大橋的設計符合運輸署的設計標準，有關地段位於青馬管制區，相關的營辦商需按合約要求於策略性位置放置救援車輛，以便於事故發生時可盡快抵達管制區內各位置，並於接獲警方的現場指示時移走涉肇事的車輛，以疏導交通。

6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政府現正展開不少工務工程，包括發展東大嶼山及興建由屯門至機場的隧道，希望委員支持有利民生的工程，並優化鐵路系統及隧道建設（林發耿議員）；
- (2) 希望政府部門在意外發生後會加快清理現場，以免堵塞主要幹線，引致交通擠塞（陳琬琛議員）；
- (3) 詢問警方會否監察青馬大橋上車輛的車速，認為青馬大橋發生意外後進行清理工作的速度較慢，詢問部門可否提供相關數據，以供參考（譚凱邦議員）；以及
- (4) 相信警方會視乎現場狀況而完成清理工作，希望加強教育，令司機掌握正確的駕駛態度，才可減少意外發生（古揚邦議員）。

6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有關青馬大橋車輛超速的問題，荃灣警區可向新界南交通組了解相關跟進行動，再向委員會報告。在處理交通意外時，警方會視乎交通意外的嚴重性、路面情況及途人安全而採取相應行動。

6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有關地段位於青馬管制區，合約條款訂明在出現車輛故障或發生不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時，營辦商需於指定時間內安排人員到達意外現場進行清理工作。該署於會議後會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委員參考。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退席）

XIV 第 13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交通第 56/17-18 號文件）

7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7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工程項目 NE/17/02067-67（深井村路近青山公路深井段加設路邊欄杆）會否一併處理通往深井街市的行人路工程（伍顯龍議員）；
- (2) 詢問工程項目 NE/16/01681-28（灰窰角街改善道路和行人路設施（探坑工程））是否涉及灰窰角街增加一條行車線及有關工程進展（伍俊瑜先生）；
- (3) 希望可盡快安排工程 NE/16/02357-73（惠荃路綠楊新村對面改善車輛出入通道、路邊欄杆、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動工，如有困難，部門可與持份者協商，以加快工程進行（林發耿議員）；
- (4) 詢問工程 NE/17/00461-77（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地底設施遷移的進度及校巴車位規劃的詳情（鄭捷彬議員）；
- (5) 詢問工程 NE/17/02067-67 及工程 NE/17/02159-52（深井村路近青山公路深井段改善行人輔助設施）附近範圍會否劃設黃格及雙黃線（鄭捷彬議員）；以及
- (6) 詢問工程 NE/17/00461-77 校巴車位及道路交通標誌規劃方案的詳情，希望該處可供停泊校巴及解決雙行泊車的問題（譚凱邦議員）。

72.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前聯絡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員，以了解有關工程規劃細節，而相關部門代表亦可於會議後作出跟進。

7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經完成工程項目 NE/16/01681-28 的探坑工程，以配合灰窰角街改善道路和行人路設施的工程，現階段，該署正就有關工程進行刊憲。另外，該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綠楊新邨管理處就工程 NE/16/02357-73 進行實地視察，現正待香港消防處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作出回覆，及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便會盡快展開工程。此外，工程 NE/17/00461-77 涉及遷移大量地底公共設施，該署現正聯絡相關公共設施機構以作安排。

7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相關人員於會議後會與委員商討有關深井村路的交通改善工程。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75. 古揚邦議員報告，根據路政署的資料，就行人天橋 B 及 C（工務計劃項目第 145TB 號），路政署已展開海盛路及大涌道的地底公共設施勘探及樹木勘測工作，以及位於馬頭壩道、關門口街及聯仁街的地底公共設施勘探工作，並準備為行人天橋 B 項目聘請工程顧問公司。行人天橋 D（工務計劃項目第 164TB 號）的主體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完成現有煤氣管的遷移工程，而路政署承建商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一月完成土地勘測及樹木移植工程。除現正進行的現有地下水管及電纜遷移工程外，該署亦繼續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管理公司跟進天橋連接細節。另外，就大窩口港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建議方案，路政署代表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出席荃灣及葵青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簡介有關方案及諮詢委員的意見，稍後將安排刊憲。小組將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舉行第十四次會議前舉行第三次小組會議。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76. 鄒秉恬議員報告，小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十四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路政署已就荃景圍近荃景花園第八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建議申請“挖掘准許證”，預計半年後可展開有關工程。啟康街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而海壩街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 (2)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運輸署就聯仁街至沙咀道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路政署預計在獲批臨時交通安排及取得“挖掘准許證”後三至四個月內便可展開工程，工程需時三個月。警務處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共 84 張告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告票數目為 63 張，違例泊車的情況已見輕微改善；

- (3)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運輸署就綠色專線小巴 310M 號進行服務調查，整體服務大致理想，該署會繼續進行 310M 號小巴路線的班次服務調查。此外，九巴匯報於早上繁忙時間在海灣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所有班次都沒有乘客溜後的情況出現；

- (4)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站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運輸署會於會議後向小組提交有關調整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對面兩邊停車彎至標準闊度的方案；

- (5)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路政署在永順街至馬頭壩道及馬頭壩道左轉德士古道的路段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展開。運輸署代表報告該署對德士古道左轉永德街建議方案及永順街路口空間安排建議方案的意見；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路政署會在所有地底設施遷移工程完成後向有關部門申請展開橫龍街第二階段改善工程。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就龍德街加設欄杆及護柱的建議與提出反對的持份者達成共識，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工程內容沒有改動；

- (7)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小組同意邀請相關業主委員會及部門代表出席下次小組會議，並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港鐵代表報告荃灣西站內連接車站大堂的扶手電梯、升降機及樓梯的位置及運作安排。小組同意於會議後向港鐵發信，要求安排小組成員到荃灣西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9) 在會議上，成員討論“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

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

####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77. 副主席報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已舉行荃灣區道路安全耆趣講座、荃灣區模範行人表揚日及荃灣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此外，小組會在區議會批核二零一八年小組活動撥款後舉行會議，以商討來年的活動安排。

#### (D)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視及改善計劃工作小組（非常設）

78. 主席報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視及改善計劃工作小組（非常設），任期為八個月，專責跟進荃灣路及相關工程的檢視及改善工作，並就有關工程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小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經討論後，成員同意路政署先處理爭議較小的工程，如大涌道掉頭支路工程，在部門提交最新數據後，小組會就長遠改善工程規劃進行討論。

####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79. 伍顯龍議員表示，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非法賽車問題嚴重，因此希望警方加強打擊，以減低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80. 主席表示，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非法賽車的問題是由新界南警區負責跟進，如有需要，委員可於下次會議就有關討論事項提交文件。

8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57/17-18 號文件）。

8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 XVII會議結束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